委托付款证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：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，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。收款方应根据付款方的名称开具发票。因此，如果您委托其他第三方打款，但要开具您公司抬头的发票，请您提供委托付款证明。

委托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受托方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/身份证号：

受托方的付款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（需同受托方）:

付款银行／支付宝账号：

付款银行开户行（支付宝付款就写支付宝/微信付款就写微信）：

商户单号：（仅微信支付用户填写，银行/支付宝付款无需填写）：

上述受托方购买并支付的草料二维码服务，草料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, 服务内容 ，支付金额 元，视同委托方行为。

特此证明！

委托方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

 受托方（盖公章或签字）： 年 月 日